

「覺悟」女性的自我書寫： 以1930年代的《女子月刊》為中心

●黃江軍

摘要：中國近代女性期刊中保留了大量普通女性的傳記資料，其中有些是女性讀者的自述文章。透過這些文章，不僅可以了解不同階層的女性生活樣態，亦可見她們如何認知與表述「自我」。這些文章多為期刊主題徵文而作，因此它們實際形成一種編輯與讀者的互動，即編輯確定選題、讀者接受選題並撰文、編輯基於選擇後刊登。這些普通女性作者的作品與特約作家的作品共同構成了呼籲婦女運動的女性期刊的主體，而兩者恰反映出運動中主動喚醒與積極回應的現象。本文以1930年代《女子月刊》中題為「過去三年的我」的主題徵文為中心，梳理十二位女性作者的基本情況，以及她們在表述「自我」時的種種做法。其中部分作者聲稱自己「覺悟」，她們表述的「覺悟」可以看成是近代中國婦女運動的一個個縮影。藉由本文粗淺的討論，冀望能對近代中國普通女性的「自我」書寫與婦女運動話語的生產機制提供一些初步的看法。

關鍵詞：《女子月刊》 覺悟 婦女運動 女性自傳 編讀互動

在二十世紀前幾十年的中國，無論是國民革命還是思想革新，「覺悟」都是一個不斷被言說的主題。美國學者費約翰(John Fitzgerald)即謂：「在中國自己的歷史學當中，『覺醒』一詞的含義和意義似乎無需界定。婦女，青年，特定的社會階級，以及民族，據說都會獨自或者次第覺醒，並在覺醒當中發現一條擺脫封建迷信沼澤和帝國主義壓迫的道路。」^①

在晚清以來女權意識日益突顯的趨勢下，普通女性也自然成為被「覺悟」的對象。呂芳上、柯惠鈴等學術先進提供的啟示是，清末民初之女學、新文化

*承蒙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張榮華教授、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周鼎老師以及《二十一世紀》匿名評審人、編輯對本文提出建設性意見，在此深致謝意。本文的一切責任由作者自負。

運動中的知識份子以及國民革命中的政黨宣傳，「連番密集」而多角度地「喚醒」着女性的覺悟^②。不過問題在於，正如當時的婦女運動者所極為關心的那樣，除了婦女參政與法律地位的獲得，他們追求的女性「覺悟」效果如何^③？哪些材料能夠讓他們了解這些效果進而為新的運動進程提供參考？

試圖認知普通女性的社會生活狀態，早已成為歷史學以及性別研究的一個努力方向^④。其中的核心問題在於傾聽普通女性自己的聲音，尤其是注重女性的「自覺意識」，即「尊重本土婦女的實際生活體驗與感受，以發掘或恢復其身份認同和自覺意識，並重建其主體性和自我肯定的歷史過程」^⑤。因此，與女性有關、特別是女性自己書寫的材料，如書信、日記、回憶錄、口述史、自傳、文學作品等，就特別值得關注^⑥。然而，這些材料零碎分散，在展現女性書寫與「自覺意識」上，更多的體現為個案，且多數並不為當時人（自然也包括參與婦女運動者）所見。與之相對的是，近代以來數量龐大的女性期刊為此提供了集中展示的空間^⑦。通過徵文與投稿，許多無名女性書寫的文字得以登載於期刊之上。對比知名女性的作品，這些材料提供了一扇了解普通女性的窗口（考慮到絕大部分女性不會有意記錄與專門出書，這也幾乎成為認識「無聲的」她們的唯一途徑）。作為婦女運動的主要思想載體，女性期刊無疑成為認知近代女性「覺悟」的關鍵鑰匙。

不過，女性期刊充斥着女權主義等主流意識形態的話語，要從中提煉出普通女性自己的聲音，並非易事。美國史學家高彥頤就曾對將女性史局限於婦女運動史的苦難敘述模式（即「只有能夠引導女性從封建過去的壓迫中解放出來，女性史才是值得寫的」）提出批評^⑧。這種歷史書寫隨着婦女運動的興起即已存在。在高彥頤另一部著作中，她再次從檢討近代以來形成的這一論述出發，從強有力的巨型國族歷史（gigantic history of the nation）的敘事話語中，發掘內容更為豐富的纏足史。高彥頤注意到，絕大部分史料（包括來自秋瑾這樣的精英女性）甚至部分普通女性自己的聲音，都只是在不斷重複着巨型歷史的術語。面對如此難以突破的史料限制，她的方法是「解譯」（translate）那些被男性敘事者和巨型歷史封裝起來的儘管是二手的聲音^⑨。類似的方法，也可從英國文化史家伯克（Peter Burke）所提醒的蘇聯文藝理論家巴赫金（Mikhail M. Bakhtin）的「雜語性」（heteroglossia）理論中得到呼應^⑩。巴赫金強調，「語言在自己歷史存在的每一具體時刻，都是雜樣言語同在的」，因為它是「各種社會意識相互矛盾又同時共存的體現」^⑪。循着此種方法，不僅從充斥着主流意識形態的女性期刊中提煉普通女性的信息成為可能（即從雜語中辨識出不同的聲音），更能藉着期刊編輯—讀者的互動而看到巨型敘事（grand narrative）與微型歷史的交互機制（即雜語之間的互動）。

基於此，本文以1936年《女子月刊》三周年紀念號刊出的主題徵文「過去三年的我」為基礎，透過對史料的細緻分析，試圖「解譯」普通女性的聲音，重建應徵作者的生活經歷與自我表述。選取這一材料作為研究對象主要有兩點考慮：第一，它是一種類型——近代女性期刊主題徵文——的代表。這些期刊中的主題徵文，涉及到編者、讀者與作者之間的互動，也體現了婦女運動者喚醒普通女性的一種機制。此一機制，至今尚無比較細緻的研究；第二，這次主題徵文是明確標榜無名女性自己書寫的傳記材料，對比由男性和他人

書寫的材料而言，更能體現普通女性自己的聲音和自我認知。因此，本文特別注意其中普通女性自我經歷的呈現與自我書寫的方式；進而透過她們自己的敘述，窺見近代中國女性解放的某種「覺悟」機制及其效果。

一 《女子月刊》的編者與讀者

二十世紀20至40年代，是中國女性刊物發行的重要時期^②。《婦女雜誌》(1915-1931)可謂其中最為著名者。在長達十七年的發行時間裏，《婦女雜誌》在刊物結構與思想上數次「脫胎換骨」^③。結合從事婦女運動的談社英在1930年代中期對中國婦女運動史的認識來看，《婦女雜誌》的屢次轉型與中國社會和婦女運動密切相關^④。可以認為，就婦女運動的強度與針對性而言，女性刊物比前述的學校教育、政黨宣傳等機制發揮着更為直接的作用。與之伴生的結果是，《婦女雜誌》因發行時間久、影響力大，已逐漸培養了一定數量的習慣閱讀女性期刊的讀者。這些背景，在研究《婦女雜誌》停刊後出版的《女子月刊》(以下簡稱《女月》)時不應忽視。

《女月》由姚名達、黃心勉夫婦在上海創辦，1933年3月創刊，1937年7月停刊，共出五卷五十三期。《女月》前後出版五年，主編屢有變更：黃心勉主編了前二十三期(1933年3月至1935年1月)，期間郝李芳、姚名達參編，陳爰(亦作媛)從第二卷第九期(1934年9月)開始參編。1935年5月4日黃心勉去世後，陳更主編至第三卷第十二期(1935年12月)。自第四卷第一期(1936年1月)開始，姚名達主編《女月》，封禾子、高雪輝等參編；期間欄目設置亦基於主編的風格差異而存在變化^⑤。

黃心勉於1903年6月12日生於江西興國縣，先後就讀縣立高小、江西省立第二女師。同鄉姚名達比黃小兩歲，兩人於1920年11月15日結婚。據姚名達稱，在他們結婚以前雖已互相耳聞，但卻並不認識；中學畢業的他們，「欲升學則家資不夠，欲自修則無人指導」^⑥，他們的經歷與當時大部分青年男女頗為相似。1925年姚名達考入清華研究院，黃心勉則進入省立第二女師學習。1929年，姚黃夫婦二人來到上海，從此與婦女運動結下淵源。

1932年1月28日，《婦女雜誌》主辦單位上海商務印書館遭日軍轟炸，被迫停刊。不幸的是，兩天後姚黃夫婦的寓所也被燒毀。姚名達此前在商務擔任編輯；黃心勉亦曾受《婦女雜誌》邀請，撰寫了〈中國婦女的過去和將來〉一文^⑦。這些因素在在激發了姚黃夫婦創辦另一份女性期刊的想法。考慮到沒有書店則雜誌不能行銷各地，於是在商務被襲不到兩個月的3月20日，他們就發起成立了女子書店。次年，《女月》在「三八」婦女節當天正式發行。

《女月》的發行很快受到讀者的歡迎，從該刊「讀者通訊」可以看到，當時的讀者特別注意該刊欲接替《婦女雜誌》成為新一份女性讀物的重要性^⑧。姚黃二人可謂恰好把握了這一契機。同時，黃心勉本人以及金仲華等一些《婦女雜誌》的編輯與作者也加入到《女月》的創作中來。這表明在讀者閱讀需求與編輯風格樣態上，《女月》與先前的《婦女雜誌》形成了一定的承續性。

另一種承續則更為清楚，即女性期刊的編排方式。按照黃心勉的構想與後來的實際操作，《女月》的基本內容無外「婦女問題」、「婦女生活」、「婦女常識」、「婦女文藝」四大類^{①9}。這是從《婦女雜誌》借鑒過來的，亦是當時女性期刊的一般結構^{②0}。這種結構關涉雜誌本身的生產與讀者閱讀的體驗，但是還沒有得到很好的研究。換言之，它涉及到婦女運動思想如何影響讀者，即前述「覺悟」實現的機制。

從作者群體來看，可將這四類作品分成兩組。前三類基於議論性（比如婦女運動之評論）、專業性（比如法律常識、職業嚮導）以及地域性（比如國內外婦女生活情況），普通作者甚難參與寫作，而往往由編輯約請專人寫作^{②1}。與之相比，第四類則集中了諸多普通女性的作品。這些作品大多並非自發投稿，而是通過主題徵文而來。女性讀者按雜誌主題的要求將自己的作品發表於此，而不需要太多的寫作技巧與思想深度。就篇幅論，這些材料幾乎與「婦女問題」相當；而就讀者實際閱讀而言，文藝類作品讀起來無疑會更為輕鬆。然而由於這類女性刊物無一例外地鼓吹婦女運動，因而既有的研究者尤其注意到這些期刊嘗試建構「理想的婦女生活」的一面^{②2}，或側重分析當時精英知識份子對婦女運動的觀察、評論以及各種「婦女問題」^{②3}。這些做法割裂了當時女性期刊的實際內容，且無視當時讀者的閱讀情況。

這四類作品在當時期刊中的一般編排次序是前三類在前，後一類在後。這一基本結構，不僅與作者群體存在差異有關，也影響到讀者的閱讀習慣。以《女月》為例，這裏雖然無法確知它每一位讀者的閱讀情況，但一定因人而異。一位「小朋友」讀者就在來信中談到：「在我接到時，我很快樂，我當時猜想美麗的月刊中，必包含了許多活潑的大作，同那天真美麗的玉照，和女子學界的新聞！」可是粗看之後，頗覺失望，「好像都是老伯伯的大作」，並建議多刊圖片、新式小說等^{②4}；而熱衷婦女運動的趙清閣則表示，「各作家的大著都算被我一不遺漏地拜讀淨了」^{②5}。

讀者閱讀情況存在差異，除與讀者的興趣性情以及與婦女運動的相關程度有關外，還由於《女月》各部分內容在知識水平上存在差異。在回答「小朋友」的疑問時，編者就明確表示：「一種雜誌要想盡合人人的脾胃，本來是不可能；一個讀者要想盡讀雜誌的全部、也一樣是不可能。」^{②6}從對讀者閱讀能力的要求來看，自然以議論性的「婦女問題」最高。這些特約文章在刻畫婦女生活境遇、鼓吹婦女解放方面尤其用力。針對這一部分的閱讀效應，當時人頗有自覺。趙清閣就表示，「中國的婦女或則會被妳們的刺激而覺悟！」^{②7}因為寫作活躍而很快成為《女月》特約作者之一的沙韻月表示，「這裏我所看見的是我們婦女底淚，血，整個的呼吸，以及努力解放的路和力」^{②8}。但是，盡量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將思想主張傳遞出去，仍舊是《女月》與近代諸多報章雜誌的共同想法^{②9}。為此，一個基本的做法是在非議論性的欄目中，注入婦女運動的呼聲。

前面提到，無名作者要發表文章，往往是為主題徵文而作，而這些主題很難說是隨意選擇的結果。比如，同樣由普通讀者「覺悟」而成為《女月》主編的陳爰，在擬設立一個新欄目時說：「我們感覺到女性所受許多不能解決的

苦痛，而無伸訴之地；所以，在下期我們擬設一信箱，命名為『女性的吶喊』，把女性困難的問題一一詳細地解答。讀者們：吶喊吧！喊出你們心中的積疾吧！」^②從接下來各期的讀者文字中，這一聲音的導向性是顯而易見的。事實上，從編輯擬定主題，讀者依主題撰寫文章，再到編輯有選擇地刊發，這一過程構成了編讀互動：其關鍵就在於讀者接受編輯擬定的主題而下筆。因此，無論閱讀還是寫作，普通讀者都實際受到刊物內容與編輯的引導。雖然不見得每個讀者都能讀完刊物的全部內容，但發出積極回應者一定是那些能夠並實際與編輯形成互動的讀者。

二 《女子月刊》的普通作者

為了進一步認知這種編讀互動，了解婦女運動思想喚醒普通女性的機制和效果，下文以《女月》第四卷第三期（1936年3月8日）的主題徵文「過去三年的我」為中心予以揭示。

在此之前，《女月》有過多次徵文，其中1934年的「自我的表白」一題與此較為接近^③，但並無太多寫實記事，編讀之間的互動不夠明顯，這也是《女月》徵稿的通常情況。此次徵文主題為「過去三年的我」，將刊發在《女月》三周年紀念號上。正如徵稿啟事所指，此種意義對編者、讀者而言皆不一般：「第三期，將對過去的三年來一個回憶，對將來的三年作一個計劃。這不僅是限於對世界，對國家，對社會，對本刊，而是對每一個人自己的回憶或計劃都很歡迎的。」^④與其他主題不一樣，這次強調的是「對每一個人自己的回憶或計劃」。讀者如果接受這一主題並撰寫回憶文字，那麼類似勒熱納（Philippe Lejeune）所言的「自傳契約」即達成^⑤。

在《女月》第四卷第三期所刊登徵文的前面，有一段編者的話。因為姚名達此時已經正式主編《女月》，相信應為姚所寫^⑥：

在數十篇來稿中，我選錄了這幾篇：這裏沒有女名流，女作家，《女月》原用不着她們來撐門面！在這幾篇中，讀者可以看到有好些有志氣有智識的少女們在埋頭苦幹，為國家社會增進幸福；有好些想求得智識以謀獻身社會的少女們正被封建意識牢縛着不能動彈；有好些組織了家庭的少婦們卻為了家庭的瑣屑和兒童的有無而煩惱；有好些無家可歸的少婦則在度着狗彘不如的痛苦生涯！除了瞎了眼睛，黑了良心的人，誰曾度過一天身心安寧的生活？血和淚，染成了每一個人的歷史，掙扎和忍耐形成了每一個人的細胞。讀者們！你也有同感麼？《女月》是每一個讀者的播音機，你若有委屈，她會幫你傳播的。

當期一共刊登十二篇回顧性自述，分別為：朱淑珍〈我忠實的為她們努力〉、志雲〈若要不作寄生蟲〉、漱芝〈那時的生活有興味〉、丁尼〈我是受了舊禮教的束縛了〉、沈季英〈這真叫我苦悶了一年〉、惠芳〈是夢也沒有這樣荒

唐)、秀珠〈包着眼淚勞作了二年多)、陳桂秀〈有人在背地裏叫我活寡婦)、阿桂〈我只得咬着牙根在過着)、劉鳳英〈誰知道那就是妓院啊)、米茜〈我仍在漂泊着)、應佩文〈望着那不曾兌現的文憑〉,另刊六篇展望性文章^⑤。姚名達聲稱這些文章選自「數十篇來稿」,可以印證刊發的徵文是編輯選擇的結果。因此,僅憑這些稿子推測當時《女月》讀者乃至全國婦女的一般生活狀況未必恰當——它展現的只是個別且經過選擇的情況,但對了解選擇行為本身卻是很有幫助的。

一如《女月》往常所強調的「不靠着著名名流吹噓,不靠著名作家幫忙,我們都是無名小卒」^⑥,姚名達提到這些文章作者不是「女名流」、「女作家」,這一說法是比較可靠的。筆者整理這十二位作者的基本情況如下(表1):

表1 「過去三年的我」十二位作者基本情況統計

作者	婚姻狀況	教育程度	職業情況	寫作地	文章字數
朱淑珍	已婚	中學畢業	教育館教師	壽縣	1,908
志雲	未婚	中學畢業	小學教師	—	474
漱芝	未婚?	師範科中學畢業	初小教師	—	449
丁尼	未婚	初二輟學	無	—	362
沈季英	未婚	自稱未受相當教育	無	蘇州斑竹巷	234
惠芳	已婚	放棄學業	無	膠縣	1,172
秀珠	已婚	—	無	—	178
陳桂秀	離婚	—	—	—	763
阿桂	未婚?	—	紗廠工人	滬西	138
劉鳳英	未婚	中學輟學	無	上海	289
米茜	未婚?	中學程度	失業	申江	212
應佩文	未婚?	初中畢業	失業	越南	449

資料來源:根據《女子月刊》,第4卷第3期(1936年3月8日),頁34-42刊登的「過去三年的我」十二篇徵文整理。

說明:「?」指據徵文推測的狀況;「—」指情況未詳。

從上表可見,這十二位女性有四位確定有婚姻經歷。陳桂秀確知離婚,原因是她生了個女孩,「翁姑很不喜歡」,丈夫提出離婚。惠芳與秀珠已婚,是全職主婦:惠芳生了孩子,卻不幸早夭;秀珠則婚後久不懷孕,常遭諷罵,需做繁重的工作,寫作時則已經懷孕,「希望它是個男孩子」。朱淑珍有了孩子,較能兼顧事業家庭。至於未婚的志雲中學畢業後做了教師,表示「要有相當認識和互有愛情而能生活的男子,才跟他結合」,這裏的「能生活」乃指有「一定的職業」。

至於十二位女性的受教育情況,除了三位情況未詳外,大都具有中學水平。有四位中途輟學:丁尼家庭條件估計還不錯,初二時被父親強令退學,在家「過小姐生活」,並被父親安排出嫁;沈季英幾乎有類似遭遇;惠芳則放棄學業結婚;劉鳳英遭遇悲慘,她的輟學不是因為家庭或者婚姻原因,而是被土匪搶劫而做了妓女,寫作時才十七歲。

此外，這十二位女性的職業情況與她們的受教育情況和婚姻狀況密切相關。三位中學畢業而能任教師。五位無業者，其中兩位已婚，三位待婚。阿桂在上海某紗廠當工人，因為害怕失業而忍受着工頭的「欺侮」；應佩文初中畢業，卻因為身材矮小而無法獲得理想的工作；米茜當過小學教師、看護、店員，職業變化流動性甚大；沈季英養了兩年意國蜂卻告失敗^⑳，都難算職業穩定。

這十二篇文章並不長，共約6,600字，平均每篇約550字；只有朱淑珍與惠芳的文章超過1,000字。朱淑珍詳細敘述了她在學校的所見所聞，惠芳講述了自己婚姻中的屢屢不幸。沈季英、秀珠、阿桂、劉鳳英、米茜等五人的文章均僅有一段，但卻精煉地表達了她們個人三年來的經歷。

整體而言，僅就這十二位作者來說，她們大多接受過中學教育，閱讀《女月》及進行一般寫作並不困難。以往對於《婦女雜誌》的讀者分析認為以中學生為多^㉑。這裏的徵文作者沒有一位是在校學生，其中至少五位（志雲、漱芝、惠芳、劉鳳英、應佩文）確知在《女月》發行的過去三年裏，發生了從學校步入社會的轉變。因此，《女月》的讀者還應包括部分受過中學教育但已經脫離學校學習生活的女性。此外，這些徵文作者中沒有一位在校學生的情況提示着，困擾女性的「婦女問題」對離開學校、步入社會不久的年輕女性來說更為直接而普遍。

三 普通女性的自我書寫

十二篇自述文章顯示，這些作者過去三年的經歷似乎沒能讓她們自己滿意。她們主要的問題就是職業與婚姻不幸，這也是《女月》「婦女問題」討論最多的話題。前引姚名達的話就大致總結了這十二位女性的遭遇：「埋頭苦幹」的少女、「封建意識」的牢縛、「家庭煩惱」的少婦、「狗豕不如」的流浪。這些描述當然符合他所選擇的這幾篇文字作者的經歷，不過，隨後他就用了更為激烈的話：「血和淚，染成了每一個人的歷史，掙扎和忍耐形成了每一個人的細胞」，可謂給讀者閱讀正文渲染和奠定了濃烈的苦難情感基調。

除了她們個人的經歷外，這十二位女性的寫作方式也值得注意。三位作者明確在文中使用了「自覺」、「醒」、「覺悟」等這樣一些詞語，她們可以被視為已接受婦女運動思想洗禮的一類人。朱淑珍開篇就指出，「女性的不能自覺，更是女權不能夠發展的一大癥結！」她在文中用大部分篇幅描寫她「所接觸的都是被一切幸福擯棄了的孩子，同着埋沒在封建意識中的婦女」，更為重要的是「她們不知道現代的趨勢和她們自己的地位」。這正是一個自認已經「覺悟」的婦女所觀察與「同情」的尚未「覺悟」的婦女的生活。為了改變這一現狀，她明確意識到自己的教師身份，認為不能放棄「指導勸勉」的責任，儘管她的身心壓力很大。丁尼因為父親勸退輟學，在文中控訴父親「何時醒呢？」，並表示自己是「受了舊禮教的束縛」。沈季英兩次養意國蜂失敗，因為讀了《小婦人》（*Little Women*）這本小說，「終於給我了一個大覺悟」，進而知道「以前生活

的胡鬧，方始開始我再生的道路」。她們三人似乎都自認已經「覺悟」，看到了自己或其他女性的不幸與卑微的地位，而更能找到人生的方向。

而秀珠與陳桂秀的婚姻不幸，在於她們沒有誕下男孩，主要壓力都來自爺姑，兩人與未婚的丁尼都仍舊處在傳統家庭的極大壓力之下。但她們兩人卻沒有丁尼那樣的表述，秀珠只能無奈地希望自己懷的是男孩，陳桂秀則希望《女月》替她「指示一個辦法」。惠芳三年來的婚姻生活充滿波折，尤其遭遇孩子早夭，她認為過去三年的她「沉浸在這樣忽冷忽熱的命運裏，跋涉着，沉滯着」。應佩文求職不順，歸因於「時局紛亂」、「家鄉頹廢」、「友人卑視」。她們同樣看到自己生活的悲劇性，但不同於前述的「覺悟」，不認為這就是作為女性的不幸。

米茜則表示，自己「要像男性般勇敢地處理未來的生活」。在十二位作者中，她是唯一自覺到男女性別差異的人。值得注意的是，男性在她的敘述中具有比女性更堅強的積極性。她表示「我不能軟弱得像無告的女人般，讓情感來葬送了我！」這是一句自我勉勵的話，但「無告的女人」形象卻來自她的經驗世界，她要避免自己也變成這樣。志雲則回顧自己中學畢業後就苦惱於「就業」與「婚姻」兩個問題。從她的描述來看，她似乎有一種自覺的「新女性」意識，即謀求經濟獨立，擇偶亦相當謹慎。在更深層次的意識中，志雲的想法可說被應佩文的話一語道破——「用三年的心血換來的初中文憑，滿望着此後的生活是應如何地託在它的身上」——因為她們受過中學教育，所以在職業與婚姻上應該有更高的自我期待。

在十二位作者的表述中，來自傳統家庭的壓力頗大，表現為「重男輕女」、輕視女性文才等，但並不是所有作者都自覺這就是傳統家庭的弊病；她們也遭受着現代社會生活變革帶來的問題，比如求職，但也很少自覺將其歸因為性別歧視。換言之，她們所描繪的個人經歷，雖然大都不幸，但能夠「覺悟」並自覺運用女權主義思想來看待自身問題者並不多。

自言已經「覺悟」的幾位作者甚值得注意。以朱淑珍為例，她受過中學教育並在教育別人；她自己經歷過被喚醒的過程，並希望喚醒更多人的「覺悟」。姚名達以及《女月》的特約作家，恰恰也以這種身份自視。這種「覺悟」模式在其他（婦女）雜誌和文章中也有體現。例如《婦女旬刊彙編》中有文章稱：「說起中國婦女的生活，便可知中國家庭的黑暗和罪惡，更可知男女間的不平等了。」³⁹在《自由言論》中一篇題為〈婦女應有的認識〉一文開頭，作者也寫到：「事實告訴我們，現在中國的婦女，大多數可以說是陷在愁城苦海的當中，感到無限的痛苦。但是，很多人除了在痛苦時呻吟嘆息而外，是不知道痛苦的來源的，當然更不知道應當怎樣解除痛苦。」緊接着，作者就把「個人所知道的……講出來使大家認識」。她首先指出婦女壓迫的兩大根源：男子與「帝國主義」；接着表示「我們受到這樣深重痛苦的壓迫，我們還能忍受下去嗎？當然我們是再也不能忍耐了」。她的解決之道有兩點，即：總結婦女運動教訓、加緊宣傳與鬥爭，婦女要培養實在的生存能力⁴⁰。

在這些作者的眼中，中國女性生活在「黑暗」、「痛苦」中，更重要的是並未覺悟的女性並不清楚這一點，也不清楚苦痛根源在何處。這些覺悟者指

出，傳統家庭、男性以及帝國主義無不都是造成婦女地位低下的原因。而前引十二位女性的自述顯示，達到「婦女應有的認識」者其實不多，何況她們最多僅能代表中國眾多女性中受過中學教育的一小部分。不過，儘管喚醒的效果不佳，但可以看到，類似朱淑珍這樣愈來愈多的普通女性正是通過閱讀包括《女月》這樣的期刊，在已經覺悟者的引導下成為新的覺悟者（或至少是新的言說「覺悟」的女性）。而唯有她們覺悟，方能意識到自己原來所處的環境是如此這般的令人痛苦，進而訴諸筆端加以控訴。這就完整地達成了女性期刊編者與讀者的互動，實現了一個個女性的「覺悟」。

事實上，這十二位女性能夠閱讀《女月》並提筆寫下自我的經歷這種行為本身就是一種「覺悟」。儘管她們未必自明這一行為是否受到婦女運動者的引導，但都願意將自己過去的經歷寫出來並公開發表（不排除獲得稿酬的動機），將「自我」展現出來，並強調自己「不做寄生蟲」、「努力」，不也正是一種「覺悟」嗎？

四 餘論：「覺悟」女性的生成機制

既有的近代期刊研究注意到編輯與讀者的互動，但集中於「讀者來信」、「醫事顧問」等等明確體現編讀互動的欄目^①。如果關照前述巨型敘事與個人書寫的互動，那麼雜誌面向普通讀者的主題徵文也是一種編讀互動；它還體現在讀者的實際閱讀與書寫中。期刊所傳達的編輯的主觀願望以及特約作家的作品都影響着能夠閱讀這些內容的讀者，這些讀者又通過撰寫稿子，試圖將一個「自我」或「覺悟的自我」展示出來。就本文的論題而言，由編輯與讀者合力塑造的文本，至少在以下兩個方面值得進一步分析。

其一，這些「自我」是如何被呈現的：它如何體現編輯與讀者共同完成文本的生產？

就大結構而言，姚名達的編者的話作為開場白，用了排比句、反問句以及激烈的詞語來強化即將呈現的十二篇自述「血和淚」的一面。緊接着各篇自述出現，一個個婦女開始講述她們苦悶的過去三年。這一結構就像高彥頤關注的纏足以及裹腳布被揭開時的那種血淋淋^②。如此一來，當讀者閱讀正文時，姚名達的論述就成了先入之見而處處得到印證。

就小結構而言，這些自述無一例外述說着苦悶的過去。日本學者川合康三對中國傳統自傳文學所作的研究，突出了東西方自傳的不同，即中國之自傳缺少懺悔與自我批判，乃多為自我辯護或強調特出於眾人之處^③。不過，這一區分未必恰當。美國心理學家布朗（Jonathon D. Brown）關於「自我」的綜合性研究認為，人們總是試圖「以有利於他們表明他們擁有好的特質的方式回憶過去」^④。換言之，「自我美化」的功能不見得就是中國人自傳的特質。自傳、日記、回憶錄甚至自傳小說，都是呈現「自我」的文本。本文分析的十二位女性作者的文章，雖然稱不上嚴格意義的自傳，但都是自述的文字。不過，她們的書寫方式不是自我辯護，更不是自我美化，而恰恰相反，主要是自我悲劇化的。

台灣學者王明珂曾指出：「自傳中所提到的『過去』，是作者認知本身在社會中的自我形象 (self-image) 下，刻意選擇、組合的『過去』……自傳寫作經常是讀者取向，現實取向的。」⁴⁶總之，自述文字所呈現的無論是美化還是悲劇化的「過去」，「自我」都是有選擇的結果。這一選擇有時是無意識地遺忘，但也包括基於作者對「讀者取向」、「現實取向」的考慮。因此，決定自述文字呈現出來的「自我」，不完全是作者個人的隨意取捨。就刊物的徵文以及這十二篇自述文字而言，它們不僅有作者的「讀者取向」，同時也有刊物的「編輯取向」：即首先作為讀者的十二位女性，認同編輯擬定的主題而撰文；而編輯對讀者投稿加以取捨決定刊發。

對比十二篇「回憶」所展現的淒苦與迷茫，六篇「計劃」似乎目的明確且充滿力量。這些文章也是來自普通女性，甚至撰寫〈若要不作寄生蟲〉的志雲，還表示要學習看護為即將爆發的民族戰爭出力。她們雖然展現的是比較積極的一面，但與回顧的「痛苦」一樣，恰恰也是「編輯取向」的結果：這些文章需要展現中國婦女積極與進步的一面，而不僅僅是消極與頹唐。黃心勉就曾表示：「女子月刊刊登的文字，必須有益於女子。舉凡麻醉女性，污蔑女性，鄙視女性，壓迫女性的文字」，決不刊發。她並提到：「譬如有一篇自我的素描，把她的痛苦傾訴出來，我們照理是應該發表；但假如她描寫得過份墮落，過份頹廢了，我們只好割愛不登，因為恐怕影響人心，使讀者亦要頹廢。」⁴⁷

其二，這些自述都在講述甚麼：編讀互動對喚醒女性又有甚麼作用以及效果如何？

正如第三節的分析，這些女性的自述所呈現的「自我」以及她們的痛苦經歷是實實在在的。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解釋這些不幸的原由。婦女運動者對此頗為在行，這是婦女運動展開的重要策略⁴⁸。就近代中國而言，除了女子教育、政黨宣傳、婦女團體外，女性期刊作為宣揚或推動婦女運動的主要思想載體，對女性苦難的描述着墨甚多。這些刊物利用女權主義思想及其相關的一整套性別差異論述來說明中國女性本身的痛苦經歷，從而達到喚醒女性的目的。

不過，這種喚醒的目標只是部分達成了，不少《女月》或女性期刊的讀者因為對個人經歷的相對滿足、興趣愛好與知識水平不同等原因，而不見得必然能夠覺悟與認識到悲慘的「自我」，更不必然成為婦女運動者。這十二位作者為其苦難經歷尋找的解釋也能很好說明這種有限性：她們僅小部分認為自己的苦悶是與整個家庭、社會制度相聯繫的問題。換言之，通過她們的自述，可以看到她們的痛苦，但這些痛苦的聲音乃是基於一個個具體的實實在在的各異的經歷，並不自覺這就是針對婦女運動或者編輯所認為的「婦女問題」而發。如果跳出婦女運動的視角，她們中的大部分問題同樣可以在非婦女運動的意識形態框架中得到合理解釋：土匪搶劫少女、翁姑虐待媳婦、少女養在深閨、婦女為了家庭生活而奔波等等。也就是說，儘管同樣是苦難敘事，但是否歸因於女權主義的解釋卻因人而異。

這再次提示着前述高彥頤「解譯」方法的啟示，即必須仔細閱讀文字中呈現的紛繁複雜的信息。就這十二篇自述而言，如果單單看到苦難的敘事，就

會過度估計婦女運動者或者刊物編輯對於讀者喚醒的程度。而在展現作為婦女運動的實際影響這個層次的編讀互動上，這些自述可說為此一問題提供了難得的切入點，即共同經歷的過去三年將《女月》這樣一份女性期刊與其讀者的經歷與心路連接了起來。於是讀者過往的經歷、婦女運動喚醒女性的效果，就通過這些普通女性作者的書寫呈現在編輯、讀者以及後來的研究者面前。

「覺悟」一詞不是後來研究者的說法，這是新文化運動以來的女權主義以及其他形形色色主義的慣用語。當時大量文章都被冠以「某某之覺悟」的題名，因而「覺悟」並不具有唯一的內涵⁴⁸。但某些不斷出現的現象值得留意：首先就是《婦女雜誌》、《女月》等刊物連篇累牘講述「女子應有的覺悟」，其基本內容正是婦女運動者聲稱的男女平等、經濟獨立、政治參與；其基本策略通常是如果誰沒有接受或達成一種認識，那就是沒有「覺悟」。大量類似文章所產生的效果是，這些文章在向讀者傳遞具體「覺悟」的內容時，也教授了她們講述「覺悟」的詞語與形式：本文分析的十二位作者中，有三位用到「覺悟」一詞的女性在文中都能配套使用「女權」、「舊禮教」、「健全的人」這類反覆出現在那些鼓吹女子覺悟的文章中的字詞。

另一個值得留意的現象就是，婦女運動在喚醒女性的過程中，也存在類似反纏足運動的矛盾邏輯，即婦女運動者要把這些沒有「覺悟」的女性從「痛苦」中解救出來，需先讓她們知道自己的痛苦。在《婦女雜誌》多篇題為「覺悟」的文章中，有一篇很短的文字〈覺悟解〉⁴⁹：

不覺悟的久不知道自己的痛苦。半覺悟的人，只知道自己的痛苦，但是不知道怎樣去解除痛苦。完全覺悟的人，既知道自己的痛苦，又知道他人的痛苦，並且知道怎樣去解除痛苦。但是這種完全覺悟的人，能否將他的學問貢獻於社會和十二分努力地去為全人類謀幸福，就不能不拿他的思想來做標準了。

這篇小文沒有講述「覺悟」的具體內容，但卻言簡意賅地道出了不同覺悟者或者覺悟過程的狀態。它視痛苦先於覺悟而存在，這一假定的邏輯結果就是覺悟必然伴隨着認識痛苦，於是前述的苦難女性敘述就得以登場。〈覺悟解〉對於覺悟與痛苦的論述，可以得到本文分析的三位宣稱已「覺悟」作者的直接印證。她們的文字隱微透露出某種覺悟後的興奮甚至是優越感，但更多地則是意識到痛苦的存在。她們的苦悶恰恰來自她們的覺悟，相對而言，那些她們眼中尚未覺悟的孩子與女性，則是那麼的不知愁苦。

此外，包括宣稱要像男性一樣生活的米茜在內，幾位「覺悟者」在文中透露出另一種矛盾，那就是覺悟者都有意識地將自己與未覺悟者區分開來，強調她們在婚姻、職業、生活習慣等方方面面與未覺悟者的不同。對已經覺悟的人而言，尚未覺悟的人也充滿不確定：朱淑珍將自己與所見婦女、小孩區別開來，意識到自己教師身份的重要；丁尼將自己與父親區別開來，並視他為舊禮教的象徵；沈季英則與自己的過去了斷，「知道以前生活的胡鬧」；米茜則希望擺脫軟弱的女性形象，嚮往男子的堅強。這提示着，婦女運動者苦苦

追求的「覺悟」，落實在一個個普通人身上將因不同的生命遭遇而發生變化。從這個意義上講，近代以來基於階級、國族等認知而對廣大下層工農的喚醒、對於普通民眾國族意識的喚醒等等，無不如此^⑥。回頭來看材料龐雜的近代女性期刊，其中所塑造或呈現的普通女性的「覺悟」與「自我」，正如那些期刊登載的女性照片一樣，乃是更多的碎片與千姿百態。

註釋

① 費約翰(John Fitzgerald):〈序〉,載費約翰著,李霞等譯:《喚醒中國:國民革命中的政治、文化與階級》(北京:三聯書店,2004),頁2。「覺悟」一詞之定義在近代中國變動不居,本文在如下兩個意義上使用「覺悟」一詞:(1)作為動詞的「覺悟」,指將女權主義思想和訴求灌輸給普通女性的行為,本文多用「喚醒」一詞替代;(2)作為形容詞的「覺悟」,指實際接納或至少在話語上接納了女權主義思想的已經「覺悟」的女性。

② 陳三井主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出版社,2004);柯惠鈴:《近代中國革命運動中的婦女(1900s-1920s)》(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12)。

③ 談社英在1930年代中期就提到:「按此三十餘年中之婦運史,就表面言,亦可謂有聲有色,應有盡有,初不亞乎其他各種事業之事實,特細察其內容,是否多能名副其實,多有其具體之成績,而不負此運動之名稱,良為疑問也。」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上海:上海書店,1990),頁2-3。

④ 參見呂芳上主編:《無聲之聲(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國家(1600-1950)》;游鑑明主編:《無聲之聲(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社會(1600-1950)》;羅久蓉、呂妙芬主編:《無聲之聲(III):近代中國的婦女與文化(1600-1950)》(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

⑤ 葉漢明:《主體的追尋:中國婦女史研究析論》(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頁8。

⑥ 基於上述史料所作專題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參見孟悅、戴錦華:《浮出歷史地表:中國現代女性文學研究》(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3);張雪姝:〈現代女作家自傳文學中的自我呈現〉,載吳錫德主編:《小說裏的「我」》(台北:麥田出版,2002),頁8-2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期刊的兩次「傳記文類與女性書寫」專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5期(2007年12月)、第16期(2008年12月);Jing M. Wang, *When "I" was Born: Women's Autobiography in Modern China* (Madison: WI: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2008);游鑑明:《她們的聲音:從近代中國女性的歷史記憶談起》(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洪珮菁:〈近代中國女性自傳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李丹柯:《女性,戰爭與回憶:三十五位重慶婦女的抗戰講述》(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等。

⑦ 如《婦女雜誌》前五卷「文苑」欄目(1915年1月至1919年12月)刊登的一百餘篇清末民初的女性墓誌銘、行狀、壽序等傳記材料;《婦女雜誌》在七年裏(1925年2月至1931年12月)發起的約一百六十六種貼近現實、涉及婦女生活諸方面的主題徵文;《婦女共鳴》「實生活」欄目(1936年6月至1937年7月)的女性自述文章,以及《女子月刊》刊登的女性「日記」欄目(1934年第2卷第8期、第9期、第3卷第1期)等。

⑧ 高彥頤(Dorothy Ko)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2。

⑨⑩ 高彥頤著,苗延威譯:《纏足:「金蓮崇拜」盛極而衰的演變》(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8-10;45-86。

⑩ Peter Burke, *What is Cultural Histor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8), 54.

- ① 巴赫金(Mikhail M. Bakhtin)著，白春仁譯：〈長篇小說的話語〉，載錢中文主編：《巴赫金全集》，第三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頁71。
- ② 初國卿：〈中國近現代女性期刊述略〉，載《女子月刊》，第一冊(北京：線裝書局，2006)，頁1-9。
- ③ 陳延媛：〈《婦女雜誌》(1915-1931)十七年簡史：《婦女雜誌》何以名為婦女〉，《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2期(2004年12月)，頁1-36。
- ④ 談社英編著：《中國婦女運動通史》，頁2-3。
- ⑤ 方晨：〈20世紀30年代都市女性問題研究：以《女子月刊》為中心〉(上海：上海師範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碩士論文，2013)，頁27-28。由於《女月》前後幾位編輯均在姚名達和黃心勉等人主導下開展工作，因而《女月》編輯風格的變化並非如《婦女雜誌》那樣明顯。關於《女月》的基本情況，參見鮑祝宣：〈《女子月刊》的情況〉，《新文學史料》，1980年第3期，頁245-46；徐柏容：〈黃心勉：三十年代女編輯出版家〉，《出版史料》，2005年第3期，頁98-103；〈姚名達與女子書店、《女子月刊》〉，《中國編輯》，2005年第4期，頁83-87；王學賢、楊日建：〈《女子月刊》研究〉，《中國報業》，2013年第20期，頁56-57。
- ⑥ 姚名達：〈黃心勉女士傳〉，《女子月刊》，第3卷第6期(1935年6月9日)，頁4431。
- ⑦ 達心：〈中國婦女的過去和將來〉，《婦女雜誌》，第17卷第4號(1931年4月1日)，頁2-10；第17卷第6號(1931年6月1日)，頁25-36。
- ⑧ 分見《女子月刊》，第1卷第5期(1933年7月15日)，頁162、172、179等。
- ⑨⑩ 黃心勉：〈我們的希望〉，《女子月刊》，第1卷第8期(1933年10月15日)，頁3-5；5-6。
- ⑪ 儘管屢有變動，《婦女雜誌》仍逐步形成了包括「婦女評論」、「婦女常識」、「婦女文藝」等常規欄目，這成為後起女性期刊紛紛效法的模式。甚至如「婦女談藝」、「醫事顧問」等欄目名稱都直接被《女月》等其他女性期刊所挪用。
- ⑫ 《女月》曾刊出特約編輯名單，雖不無「拉大旗做虎皮」的嫌疑，但這些編輯所負責的各類欄目顯非普通人所能勝任。參見〈女子月刊特約編輯〉，《女子月刊》，第1卷第1期(1933年3月8日)，頁145-46。
- ⑬⑭ 周敘琪：《一九〇一—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為分析實例》(台北：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頁5。
- ⑮ 前山加奈子：〈「女子月刊」をめぐる：1930年代中國におけるフェミニズム〉，《駿河台大學論叢》，第38期(2009年)，頁1-21；李曉紅：〈《女子月刊》：社團、黨派、性別之間的博弈〉，載周寧主編：《人文國際》，第二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頁175-96；張淑賢：〈20世紀30年代中國女性的婚姻家庭問題：以《女子月刊》為中心〉(保定：河北大學中國近代史碩士論文，2011)；方晨：〈20世紀30年代都市女性問題研究〉，頁37-109。
- ⑯ 汪鎮民：〈對於我們的希望可能辦到〉，《女子月刊》，第1卷第2期(1933年4月15日)，頁137。
- ⑰ 趙清閣：〈一定會受鼓勵而振興起來〉，《女子月刊》，第1卷第5期(1933年7月15日)，頁166。
- ⑱ 編者：〈附答書〉，《女子月刊》，第1卷第2期(1933年4月15日)，頁138。
- ⑲ 趙清閣：〈婦女或則會被妳們的刺激而覺悟〉，《女子月刊》，第1卷第5期(1933年7月15日)，頁168。
- ⑳ 沙韻月：〈這裏我所看見的是我們婦女的淚和血〉，《女子月刊》，第1卷第5期(1933年7月15日)，頁159-60。
- ㉑ 黃心勉就曾提到：「我突然想起：我國現在似乎還需要一種低級婦女的定期刊物，專給一般女工農婦和娘姨看。可惜我們的經濟困難極了，否則馬上就要辦起來。」黃心勉：〈我們的希望〉，頁8。
- ㉒ 陳媛：〈此後的希望〉，《女子月刊》，第2卷第9期(1934年9月1日)，頁2784。
- ㉓ 此次徵文共刊發十篇文章，分別為吳素因：〈內心生活自述〉、雅芳：〈女學生內心生活的自述〉、余汝貞：〈我底離婚的自述〉、王寬珍：〈我是一個弱女子〉、新武：〈不幸的革命女同志〉、江蘋：〈女教員的悲哀〉、黃曦光：〈我的內心自述〉、

- 李素菲：〈女司書的生活自述〉、鄧六：〈含淚暴醜的來談談〉、陳國英：〈女性內心自述〉。前八篇參見《女子月刊》，第2卷第2期（1934年2月15日），頁1996-2014；後兩篇參見《女子月刊》，第2卷第3期（1934年3月15日），頁2141-46。
- ⑳ 姚名達：〈編輯小記〉，《女子月刊》，第4卷第1期（1936年1月1日），頁8。
- ㉑ 「自傳契約」指自傳的作者在寫作自傳中「首先就是定立調門，選擇說話的語氣和基調，確定讀者，以及希望與之保持的關係」。「自傳契約」在自傳中出現，表明自傳作者對自傳寫作行為具有自覺的意識。參見勒熱納（Philippe Lejeune）著，楊國政譯：《自傳契約》（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頁65。
- ㉒ 參見《女子月刊》，第4卷第3期（1936年3月8日），頁34。
- ㉓ 六篇展望文字為：露林：〈我應該認清這時代〉、李阿珍：〈我將更努力我的工作〉、吳鳳：〈再不想做節婦了〉、劉珍琳：〈要靠自己來養活自己〉、廖子民：〈我將與生活戰鬥〉、志雲：〈學習看護為民族戰爭時努力〉。上述十八篇文章參見《女子月刊》，第4卷第3期（1936年3月8日），頁34-45。以下引用不再註明頁碼。
- ㉔ 編者：〈年終致辭〉，《女子月刊》，第1卷第10期（1933年12月15日），頁164。
- ㉕ 女子書店曾出版曹雲鵬《女子與養蜂》一書（參見《女子月刊》各期所載女子書店出版的「女子文庫」廣告）。該書結合女子細心、耐心以及投資少等特點，向女子推薦通過養意大利蜂來謀取職業並獲得經濟獨立。《女子月刊》亦曾兩次摘刊該書，參見曹雲鵬：〈女子與養蜂〉，《女子月刊》，第1卷第1期（1933年3月8日），頁113-26；〈女子與養蜂引言〉，《女子月刊》，第2卷第9期（1934年9月1日），頁2918-20。沈季英養意國蜂，或許參考過該書。
- ㉖ 陸北林：〈中國婦女生活之我見〉，《婦女旬刊彙編》，第1集（1925年5月），頁3。
- ㉗ 冉隆英：〈婦女應有的認識〉，《自由言論》，第1卷第24期（1933年12月），頁11-12。
- ㉘ 參見費南山：〈讀者之聲：上海和香港最早報紙裏的讀者來信〉，載張仲禮主編：《中國近代城市企業·社會·空間》（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260-66；張哲嘉：〈《婦女雜誌》中的「醫事衛生顧問」〉，《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12期（2004年12月），頁145-68。
- ㉙ 川合康三著，蔡毅譯：《中國的自傳文學》（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1999）。
- ㉚ 布朗（Jonathon D. Brown）著，陳浩鶯等譯：《自我》（北京：人民郵電出版社，2004），頁67。
- ㉛ 王明珂：〈誰的歷史：自傳、傳記與口述歷史的社會記憶本質〉，《思與言》，第34卷第3期（1996年9月），頁152-53。
- ㉜ 佟恩對女權主義思潮的研究表明，女權主義理論是形形色色的，但無論如何，各種女權主義思潮都試圖在「描述女性的受壓迫上、解釋此中的成因與結果上、乃至規範女性解放策略上」有所努力與建樹。參見佟恩（Rosemarie Tong）著，刁筱華譯：《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1。
- ㉝ 1919年，周恩來為覺悟社撰寫的宣言中就提及，「凡是不合於現代進化的軍國主義、資產階級、黨閥、官僚、男女不平等界限、頑固思想、舊道德、舊倫常……」無不因人的「覺悟」而統統被視為應該剷除的對象。參見周恩來：〈覺悟的宣言〉（1919年12月29日），《覺悟》，第1期（1920年1月），頁1。
- ㉞ 張長弓：〈覺悟解〉，《婦女雜誌》，第15卷第11號（1929年11月），頁48。
- ㉟ 在沈松橋對相對更多的出自普通人手筆的文本《中國的一日》的研究中，編輯與讀者試圖認識並建構的「中國」認同其實亦相當脆弱，包括「不時迸發出若干異質性的因素」。參見沈松橋：〈中國的一日，一日的中國——1930年代的日常生活敘事與國族想像〉，《新史學》，第20卷第1期（2009年3月），頁1-59。